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027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吳佩蓉
電話：08-7362589分機217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cwpd0516@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13057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1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業經本縣體育班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之規定略以，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負責撰述，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旨揭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經本縣體育班課程審查委員審核，業經補修正後通過，請貴校於課程計畫封面加註本府文號及公告至學校網站。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